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注意：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加以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核准受託人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此通知僅概述了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對本計劃的更改。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載於本計劃主體冊子（「主體冊子」）第一號附件及第二號附件。本公司網站www.bocomtrust.com.hk已提供主體冊子及其附件或閣下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23 95559索取有關副本。

閣下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閣下的財務狀況。閣下應注意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並不一定適合閣下，且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和閣下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如閣下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致各位參與僱主及成員：

我們謹此告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重要修訂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從生效日期起，本計劃之預設投資安排將由預設投資策略取代本計劃的原有預設基金。

請閣下詳細閱讀本通知書，因為強積金法例的修訂或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的投資。所有於本通知中未定義之詞彙意義與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之主體冊子相同。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無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累算權益、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策略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它是一項策略，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來自動減少接近退休年齡之成員所承受之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全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目標及政策載於本通知的附件。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須符合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限制。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對閣下構成不同方式的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60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即2008年6月1日之前的預設基金為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而2008年6月1日當日及之後及2017年4月1日之前為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各分別稱為「相關原有預設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2017年9月底或之前另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時限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相關原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

，現有相關原有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惟亦有特殊情況。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例如倘終止受僱，而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則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惟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未來投資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下文 **C 部**「實施預設投資策略時或之後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者外，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投資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bocomtrust.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23 95559。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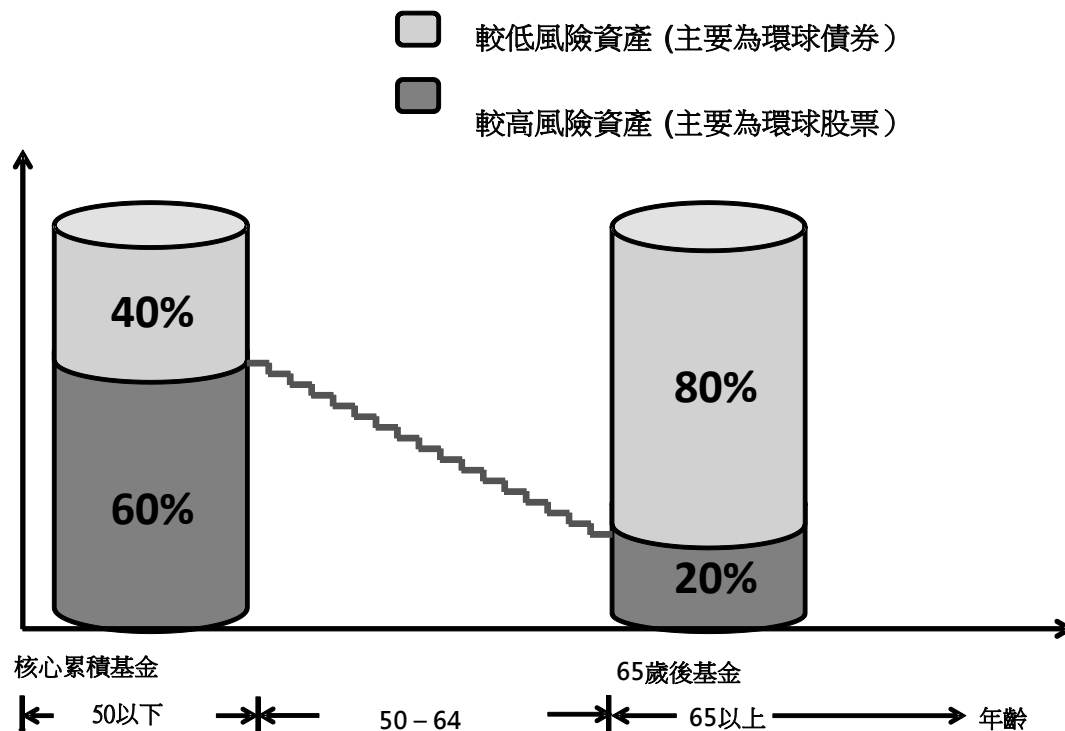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透過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及未來投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 (4) 若相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已發出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F部)，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未來投資）將按照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相同的方式投資。
- (5) 對於已故成員，一旦核准受託人收到並信納成員的死亡證明，降低風險將停止。如在成員身故和核准受託人收到信納成員的死亡證明之間已進行了降低風險，儘管對已故成員不會再進行降低風險，但該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

若核准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估值日，則於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估值日，則於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或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比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核准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本計劃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核准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每項基金的淨資產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賠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實付開支不據經常性而招致，或仍將向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此等收費不受前述段落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

(d)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存在各種風險和限制，包括：

(i) 策略的限制

-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預定資產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而此訂明配置將限制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

-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

-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 潛在之資產重新調整，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ii)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iii)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iv)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65 歲後基金持有約 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e)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之一將隨周年權益報表附上)。成員可瀏覽www.bocomtrust.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原有預設基金/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之概要

請參考以下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原有預設基金/安排 (2008年6月1日之前)	原有預設基金/安排 (2008年6月1日或之後，2017年4月1日之前)	預設投資策略(包括含降低風險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名稱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交通銀行 65 歲後基金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降低風險特點	無	無	有	有
總基金管理費用	每年淨資產值的 0.8975%	每年淨資產值的 1.61%	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	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
每日費用上限限制	無	無	有	有
風險*	資本損失風險甚低	中等	中等至高	低至中等
保證條件	無	無	無	無

*風險水平基準根據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釐定。風險簡介僅供參考。

有關原有預設基金/安排與預設投資策略之主要特點詳情，請參閱主體冊子（或聯絡核准受託人）。

C. 實施預設投資策略時或之後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立的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則其有機會為其未來投資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詳見下文F部）。若成員未有或不希望在加入本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提交特定投資指示，核准受託人會將其任何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對於2017年4月1日之前已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及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 (1)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相關原有預設基金，此乃一般由於就現有累算權益沒有作出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若干特別規則及安排應用於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之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若閣下的既有帳戶被視為預設投資安排帳戶，閣下將接獲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向核准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如欲了解安排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

- (i) 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相關原有預設投資基金(由於就部分累算權益沒有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
- (ii) 計劃重組後將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成分基金，而非相關原有預設投資基金，而此既有帳戶所有或任何累算權益是在積金局根據條例第 34B（5）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個計劃的帳戶轉移至此既有帳戶。

除非核准受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 F 部），否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的既有帳戶之成員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按照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當日相同的方式投資。

- (3)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基於任何原因（例如由於轉換指示或累積權益從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轉移至既有帳戶），所有累積權益投資於成分基金，而非原有預設投資安排，而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的未來投資從未作出投資指示，除非核准受託人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在2017年3月31日當日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而從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支付成員的既有帳戶的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之規則與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之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或
- (2) 從本主體冊子附件 A 下成分基金名單 (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擇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即使登記時該成員不會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單獨投資，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過程，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

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 (即(i)還是(ii))有關。

(b) 預設投資策略轉入／轉出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惟不可進行預設投資策略部分轉換。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累算權益。若有關成員帳戶內的現有投資已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成員僅可在選擇轉出該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至非預設投資策略，方可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相反，若有關成員有意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有關成員必須選擇將該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成員可透過發出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 **F** 部），自由選擇將其未來投資如何用於投資。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指令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為免生疑問，若成員就其現有投資的提供轉換指示，此等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不適用於新供款。如此，當成員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對於缺乏特定投資指示的未來投資，其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E. 年度降低風險的規則與程序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除本章節所述的情形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上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估值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進行。另外，倘若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估值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形，例如交易市場關閉或交易暫停，使得無法將投資順延至當日，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倘若有關成員通知核准受託人更新其出生日期，則核准受託人將盡快，且必須於接獲通知及證明此等更新之相關文件後的4個營業日內，根據其更新之出生日期調整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根據上圖2中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其更新之出生日期，執行日後降低風險安排。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提取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當日或之前接獲，且該指示於當日得到辦理，則每年降低風險安排或會延遲，且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於提交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投資指令之更改指示時，成員應特別參考積金局網站內「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中所述的截止時間和完成指示所需時間（收到完整指示之日後）（統稱為「所需時間」），以確保該指示可以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當日或之前處理。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投資指令之更改指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未能符合所需時間，只能在年度降低風險後完成。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每年降低風險中可發行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單位數量應向下捨入至小數點後三個小數位。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擇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與程序

投資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之指示；更改未來投資之投資指令或轉換現有累算權益投資須以發出特定投資指示的方式進行。

特定投資指示意思指：

(I) 投資配置指示指符合下列要求：

- 倘若成員選擇上述 **D** 部下(a)(1)，則投資配置應為 100%；
- 倘若成員選擇上述 **D** 部下(a)(2)：
 - (i) 任何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分配應為整數(例如: 12%而非 12.5%)，且不可低於 10%；及

(ii) 總數應為 100%(或在任何轉換指示情況下的轉入總和)；或

(II) 成員就現有累算權益及/或其未來投資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無論經文本或線上提交核准受託人所訂的行政表格或互動話音系統)。

任何投資指令、投資指令之更改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供款及任何類型的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此類供款均由成員或就該成員所支付予本計劃。若成員設立新帳戶時並未能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投資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G.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透過瀏覽 www.bocomtrust.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索取預設投資策略之相關資料。

本通知書僅對預設投資策略特點作出簡要概述。本計劃參與者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親臨我們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 樓的辦事處，查閱反映預設投資策略的最新契約之副本。此外，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bocomtrust.com.hk 或親臨本公司辦事處索取本計劃之主體冊子(連同第一號附件及第二號附件)。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文件，無須簽署。)

附件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 (d) **貨幣**
港元

(e) **投資政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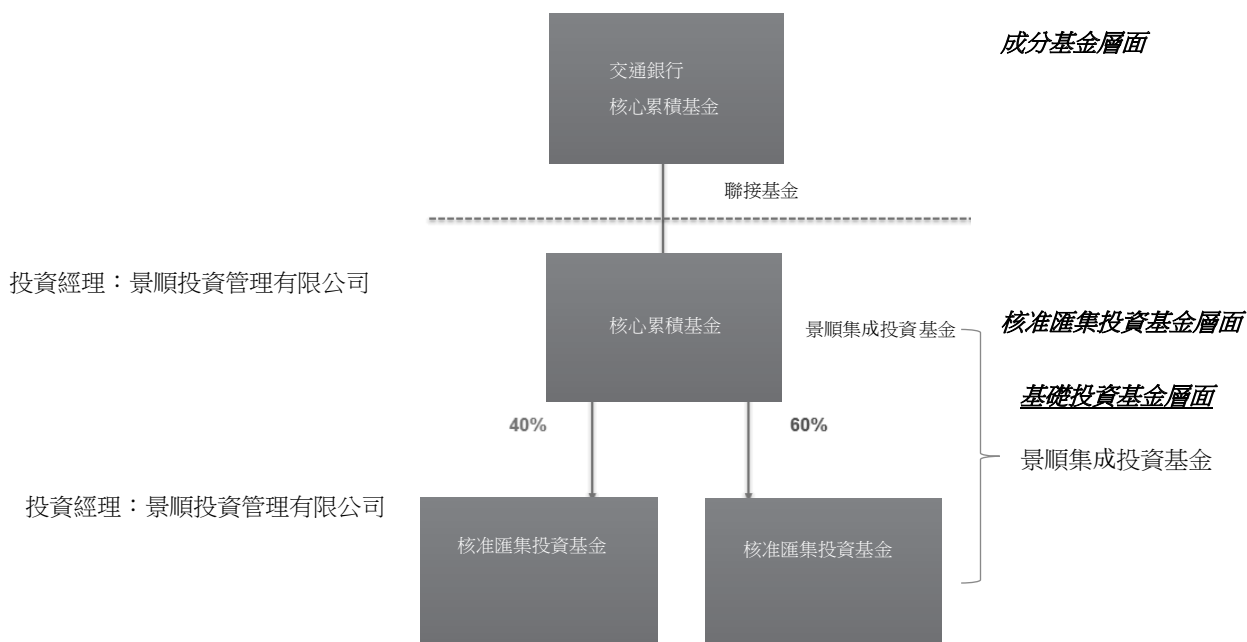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ii) 投資政策

基金投資於一項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藉此投資於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積極投資策略旨在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以實現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組平衡。基金將參考其參考組合。

根據「(iii) 資產分配」一節的規定，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核心累積基金投資在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的分配百分比。請參閱以下列明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iii) 資產分配

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而持有其**60%**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對投資並無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有指定分配。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會為對沖用途而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有效貨幣風險

基金透過貨幣對沖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將不少於**30%**。

(vii) 一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

(viii) 既有風險

基金乃為願意承擔中等至高風險的成員而設。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 (即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的投資經理，並決定基金的風險程度，此風險程度僅供您參考。風險程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基金之波幅、投資目標及資產分佈。一般而言，較大波幅代表較高風險。成員應注意，所提供之風險程度僅供參考，及或每年按照當時市場情況作出更新。

(ix) 預期回報

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若。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交通銀行 65 歲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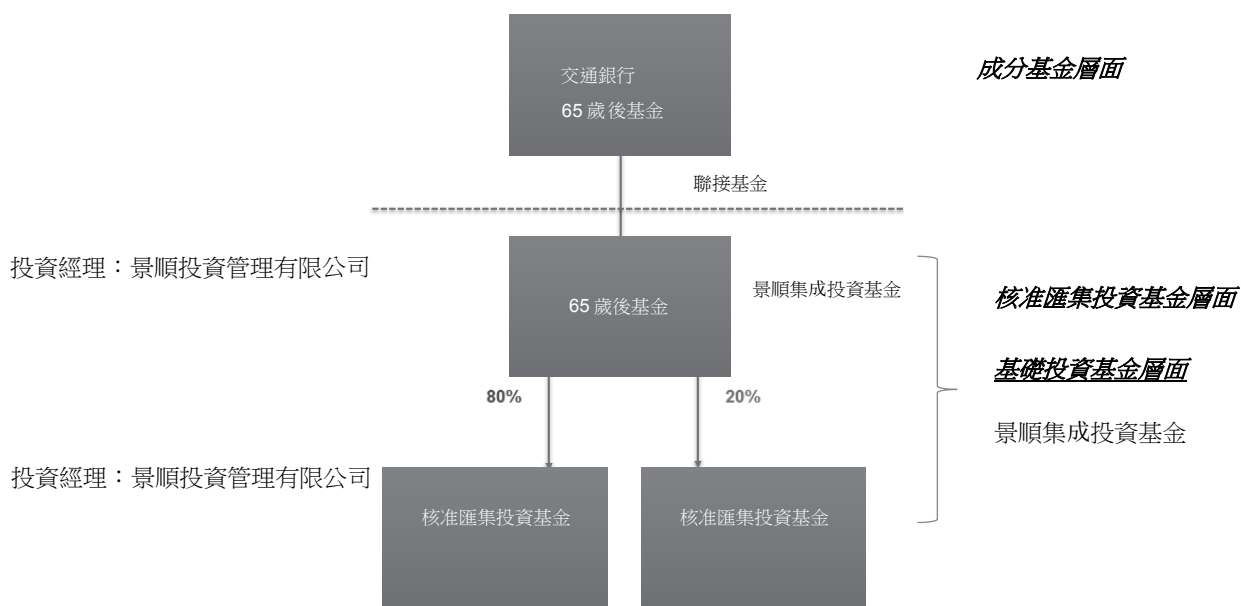
- (a) 成分基金名稱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 (d) 貨幣
港元
- (e) 投資政策說明
 - (i) 投資目標

基金之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穩定增長。

(ii) 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於一項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65歲後基金，藉此投資於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積極投資策略旨在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以實現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組平衡。基金將參考其參考組合。

根據「(iii) 資產分配」一節的規定，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65歲後基金投資在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的分配百分比。請參閱以下列明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iii) 資產分配

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而持有其20%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

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對投資並無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有指定分配。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會為對沖用途而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有效貨幣風險

基金透過貨幣對沖維持之港元投資項目將不少於30%。

(vii) 一項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65歲後基金。

(viii) 既有風險

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至中等。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之65歲後基金（即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決定基金的風險程度，此風險程度僅供您參考。風險程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基金之波幅、投資目標及資產分佈。一般而言，較大波幅代表較高風險。成員應注意，所提供之風險程度僅供參考，及或每年按照當時市場情況作出更新。

(ix) 預期回報

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組合的回報相若。

重要提示：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